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保定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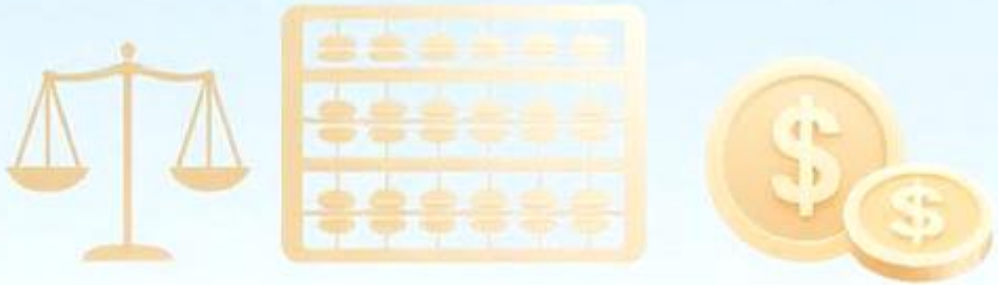

保定市司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司法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指示、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

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保定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件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八）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执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负责管理、指导保定高新区、白沟新城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开展。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8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18.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5.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6.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72.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1.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5.06
	30			61	
总计	31	3,277.35	**总计**	62	3,277.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86.07	3,186.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0.52	2,220.52					
20406	司法	2,220.52	2,220.52					
2040601	行政运行	1,482.20	1,482.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00	2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1.00	141.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5.43	55.43					

2040612	法治建设	229.40	229.4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97.61	97.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9.88	16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91	750.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3.33	673.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9.51	519.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80	145.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	8.02					

20808	抚恤	77.58	77.58					
2080801	死亡抚恤	35.58	35.58					
2080802	伤残抚恤	41.99	4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26	9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26	96.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2	48.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74	47.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37	11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37	11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37	11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72.29	2,402.40	76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8.12	1,448.23	769.89			
20406	司法	2,218.12	1,448.23	769.89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9.80	1,448.23	31.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00		2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1.00		141.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5.43		55.43			
2040612	法治建设	229.40		229.4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97.61		97.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9.88		16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67	74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87	669.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36	50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8	15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	8.02				
20808	抚恤	76.80	76.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81	34.81				
2080802	伤残抚恤	41.99	4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69	9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9	9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1	46.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9	4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1	11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1	11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81	11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8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18.12	2,218.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6.67	74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69	91.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81	115.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6.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2.29	3,172.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1.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5.06	105.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1.2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77.35	**总计**	64	3,277.35	3,27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72.29	2,402.40	76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8.12	1,448.23	769.89
20406	司法	2,218.12	1,448.23	769.89
2040601	行政运行	1,479.80	1,448.23	31.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00		2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1.00		141.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5.43		55.43
2040612	法治建设	229.40		229.4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97.61		97.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9.88		16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67	74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87	669.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8.36	50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8	15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	8.02	
20808	抚恤	76.80	76.8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81	34.81	
2080802	伤残抚恤	41.99	41.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69	91.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69	91.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1	46.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9	4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81	11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81	11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81	11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7.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9.41	30201	办公费	26.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0.7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1.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48	30206	电费	19.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2	30207	邮电费	40.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3	30208	取暖费	13.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3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3.6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62.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6.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45	30229	福利费	10.3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9.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59.54	公用经费合计					242.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相关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保定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40		32.40		32.40	2.00	32.63		32.40		32.40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77.3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26.55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各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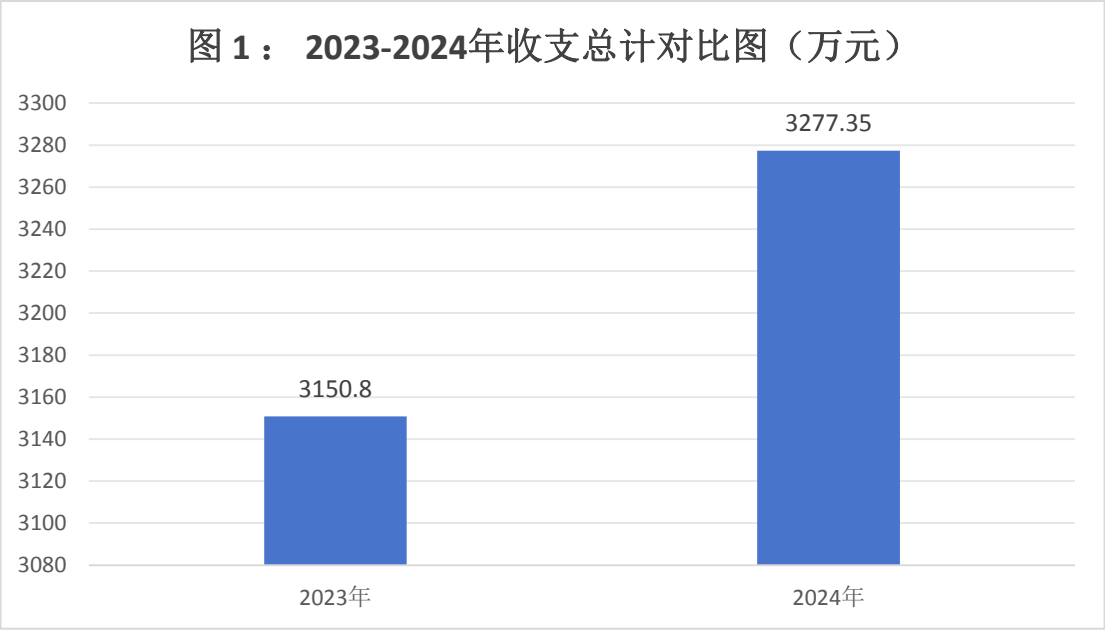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186.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86.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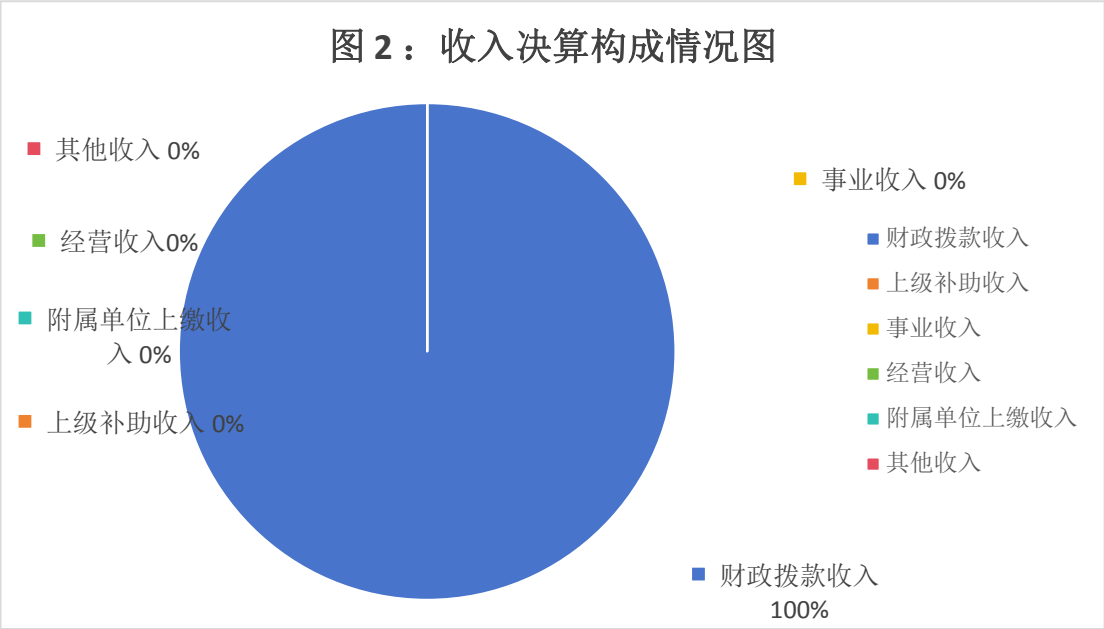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17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2.4 万元，占 75.7%；项目支出 769.89 万元，占 2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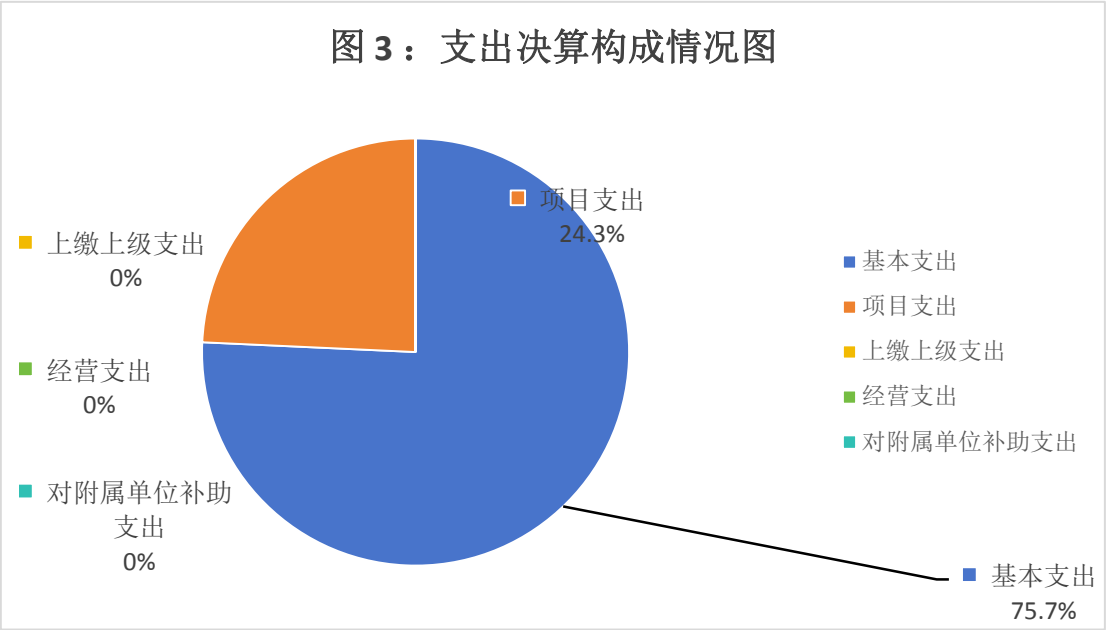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277.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26.55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各项目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86.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32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各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3,17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7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各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86.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32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各项目经费收入；本

年支出 3,17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7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各项目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8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比年初预算增加 405.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3,17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比年初预算增加 391.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比年初预算增加 40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比年初预算增加 39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72.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218.12 万元，占 69.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治建设、信息化建设、其他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746.67 万元，占 23.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抚恤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1.69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81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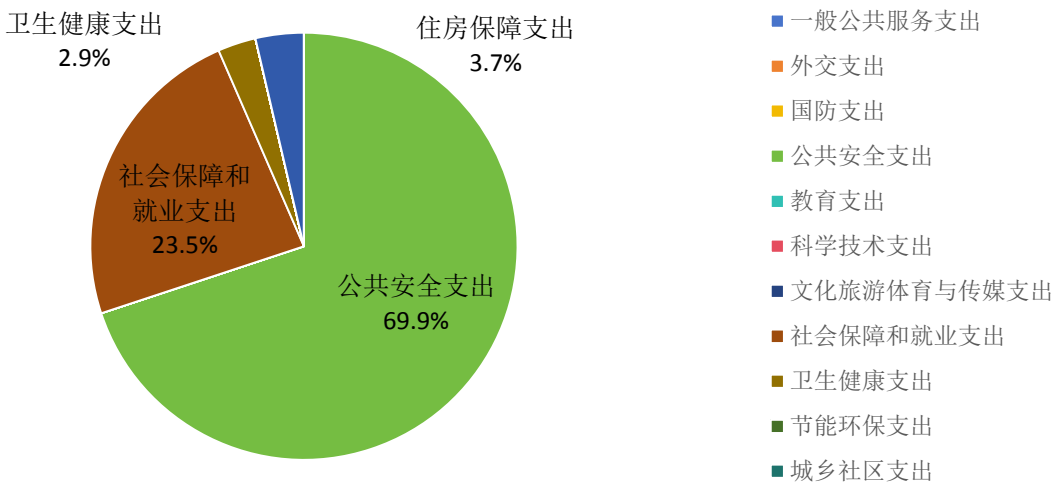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0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59.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4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较预算减少 1.77 万元，

降低 5.1%，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54 万元，降低 4.5%，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 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77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77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77 万元，降低 88.5%,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接待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增加 0.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本年度接待了三个批次上级单位来我局公务出差人员。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31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2.86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7.63万元，降低3%。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接待经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54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2.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比上年减少2辆，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精简车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69.89万元（决算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769.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2024 年省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1.52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严格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省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4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

目标，完成已结案件卷宗上报数量占总结案数达 96%；受援群众满意率 98%等。未发现问题。

（2）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62 万元，执行数为 2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已结案件卷宗上报数量占总结案数达 96%；受援群众满意率 98%等。未发现问题。

（3）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5 万元，执行数为 24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已结案件卷宗上报数量占总结案数达 96%；受援群众满意率 98%等。未发现问题。

（4）2024 年度第二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度第二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及时率 100%。未发现问题。

（5）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已结案件卷宗上报数量占总结案数达 96%；受援群众满意率 98%等。未发现问题。

（6）2024 年机关综合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机关综合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57 万元，执行数为 3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处室正常运行率 96%；各处室的行政能力提升率 5%;受援群众满意率 92%。未发现问题。

（7）2024 年机关综合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机关综合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处室正常运行率 96%；各处室的行政能力提升率 5%等。未发现问题。

（8）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13 万元，执行数为 9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及时率 100%。受援群众满意率 98%。未发现问题。

（9）行政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91 万元，执行数为 2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各处室正常运行率 96%；各处室的行政能力提升率 5%等。未发现问题。

（10）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26 万元，执行数为 5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组织司法考试实施无差错，考场安全无事故，无重大舆情；完成保证考生参考率 95%等。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